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鄭瀚淳

聯絡電話：02-89953212

電子郵件：johnny0409@cip.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00019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13965_110D2009230-01.odt、110D013965_110D2009231-01.pdf、
110D013965_110D2009232-0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第3點、第10點及第14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3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1411號函辦理。
- 二、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知悉。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